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津人社局发〔2021〕1号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 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津稳定就业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现将《支持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津稳定就业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支持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津 稳定就业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明电〔2020〕463号）关于“引导务工人员等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留在务工地过年”的要求，有效降低因人员流动、聚集等导致的疫情传播风险，全力稳定春节前后我市企业用工，促进外地人员在津稳定就业，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外地员工留津过节。鼓励本市各类企业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生产经营实际，科学合理安排生产活动，采取企业发放“留岗红包”等方式，引导外省市户籍员工留津过节、稳定就业。对安排外省市户籍员工留津过节的各类企业，根据其在岗稳定就业、依法参保缴费，且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一直在津的外省市户籍员工人数，采取“先发后补”方式，按照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每户企业最高30万元。企业获得的补贴资金应全部、足额用于发放外省市户籍员工“留岗红包”，鼓励企业匹配更多资金提高发放标准。发放“留岗红包”的企业应于2021年3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向经营地所在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区人社局审核企业外省市户籍员工参保缴费、企业外省市户籍员工留

津过节承诺书及“留岗红包”发放凭证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拨付补贴资金，所需资金从稳就业相关资金中列支，优先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补贴经办规程见附件）

二、支持见习人员留津见习。鼓励本市就业见习基地组织见习人员留津见习，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在津参加就业见习的外省市户籍人员（含外省市生源的本市院校在校生），在按规定享受各项见习补贴的基础上，按照每人300元标准再给予见习基地一次性留津见习生活费补贴，补贴申领发放按照现行就业见习补贴相关规定执行。

三、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组织外地员工留津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开班并完成《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补贴标准目录》所列职业技能培训的，均按照目录补贴标准的120%给予企业培训费补贴，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职工生活费补贴。开班流程及补贴申领按照现行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规定执行。

四、全力做好春节期间公共就业服务。坚持公共就业服务“不打烊”，春节期间由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外地员工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主动对接区内春节期间持续生产经营的企业，精准摸排用工需求，提供针对性用工服务。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重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将节日期间留津就业

或求职的外来务工人员作为重点服务对象，提供精准化人岗对接服务，帮助其留津就业、在津过节。

五、依法保障职工工资支付和加班待遇。多渠道开展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咨询，加大服务指导力度。鼓励企业积极营造温馨和谐用工环境，主动与职工开展协商，帮助职工解决实际困难。指导企业合理安排春节期间在岗工作职工节后休息休假。对企业安排员工在法定节假日加班的，要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对企业安排员工在休息日加班的，要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六、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加大隐患排查和执法检查力度，确保职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安心过节。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受理纠纷调解申请，积极化解劳资纠纷，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七、加快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各区人社局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稳定外地员工留津过节、稳定就业的重要意义，加强政策宣传和主动服务，按照方便企业、精简要件、压缩时限的要求，结合实际细化相关补贴的具体经办流程，公布经办窗口、咨询电话，确保相关举措落实到位。要积极采取外地员工留津情况承诺制审核的方式，提高相关补贴兑现效率，通过大数据比对、信息共享等技术手段，对相关人员留津情况实行核查、抽查，对企业或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冒领相关补贴的，

一经发现，及时追回，并追究相关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经办规程

附件

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经办规程

一、补贴对象

向外省市户籍员工发放“留岗红包”的各类企业。

二、申请条件

（一）从《支持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津稳定就业若干措施》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期间申请补贴涉及的外省市户籍员工未离开天津；

（二）企业依法为申请补贴涉及的外省市户籍员工连续缴纳2021年1月、2月的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五项社会保险费；

（三）企业已向留津的外省市户籍员工足额发放“留岗红包”。

三、申请材料

（一）《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申报表》；

（二）《企业外省市户籍员工留津过节承诺书》（附《在津过节外省市户籍员工“留岗红包”发放名册》）；

（三）“留岗红包”发放凭证（需员工本人签名确认）。

四、办理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1年3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在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持相关申请材料，向经

营地所在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劳务派遣机构可按照实际用工企业分别进行申请，相关申请材料应与实际用工企业共同盖章确认；

（二）区人社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通过金保二期系统核实企业留津过节外省市户籍员工的参保缴费情况；

（三）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区人社局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企业。

五、监督检查

市、区人社局将通过大数据比对、信息共享、电话抽查等方式，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提供虚假材料、冒领补贴的，一经发现，及时追回，并追究相关责任。

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申报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经营地址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留津过节外省市 户籍员工人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银行户名 及账号 | | | |
| 企业对申报材料 真实性的声明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企业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已经为留津过节的外省市户籍员工足额发放“留岗红包”。如有虚假，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 | |
| 区人社部门 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 | |

仅用于申报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企业外省市户籍员工留津过节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已仔细阅读并知晓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的政策内容和申请条件，申请补贴涉及的（填写 1-2 人姓名）等_____名外省市户籍员工（附《在津过节外省市户籍员工“留岗红包”发放名册》），从《支持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津稳定就业若干措施》印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期间均未离开天津，且本企业已依法为其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五项社会保险费。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主动配合人社部门对相关情况的检查核查。如有虚假，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2021 年___月___日

在津过节外省市户籍员工“留岗红包”发放名册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户籍地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码 | 企业“留岗红包”实发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 | | |

注：户籍地填写 XX 省 XX 县（市）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7 日印发

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支持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津稳定就业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答：出台《若干措施》，基于三方面考虑：一是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引导务工人员留津过年。二是缓解节后用工短缺问题。根据外来务工人员春节期间流动特点，每年春节后都存在企业阶段性缺工问题。通过发放一次性留津就业补贴等措施，预期可以发挥稳定企业节后用工的政策效果。三是确保稳就业工作开好头起好步。今年，全市稳就业工作任务艰巨，稳定一季度就业岗位压力较大，有必要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引导。

因此，通过发放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等措施，向企业发放政策“红包”，引导企业通过更多举措留住外地员工，降低人员流动的疫情防控风险，稳定节后企业用工。

二、《若干措施》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答：《若干措施》包括7项支持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津稳定就业措施：一是在支持外地员工留津过节方面，对安排外省市户籍员工留津过节的各类企业，根据其在岗稳定就业、依法参保缴费，且一直在津的外省市户籍员工人数，采取“先发

后补”方式，按照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每户企业最高30万元。二是在支持见习人员留津见习方面，对春节期间在津参加就业见习的外省市户籍人员，按照每人300元标准再给予见习基地一次性留津见习生活费补贴。三是在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方面，对春节期间开班并完成《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补贴标准目录》所列职业技能培训的，均按照目录补贴标准的120%给予企业培训费补贴，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职工生活费补贴。四是在公共就业服务方面，坚持公共就业服务“不打烊”，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重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为外地员工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五是在依法保障职工加班待遇方面，明确企业要依法支付加班费和安排轮休。六是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深入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积极化解劳资纠纷，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七是在政策落地落实方面，提出要方便企业、精简要件、压缩时限，对外地员工留津情况采取承诺制审核，公布经办窗口、咨询电话、办理要件，确保相关措施落实到位。

三、哪些企业可以申报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答：安排外省市户籍员工留津过节的各类企业，符合以下条件，即可申报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一是从《若干措施》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企业外省市户籍员工未离开天津；二是企业依法为在津过节的外省市户籍员工连续缴纳

2021年1月、2月的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五项社会保险费；三是企业已向留津的外省市户籍员工足额发放“留岗红包”。

四、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如何申请？

答：符合申报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条件的企业，于2021年3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在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向经营地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携带以下材料：

1.《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申报表》；

2.《企业外省市户籍员工留津过节承诺书》（附《在津过节外省市户籍员工“留岗红包”发放名册》）；

3.“留岗红包”发放凭证（需员工本人签名确认）。

五、对春节期间组织外省市户籍人员在津参加就业见习的见习基地有哪些补贴政策？

答：自《若干措施》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组织外省市户籍人员在津参加就业见习的见习基地，可在按规定享受各项见习补贴的基础上，根据组织外省市户籍人员见习人数，按照每人300元标准再给予见习基地一次性留津见习生活费补贴。

六、对组织外地员工留津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企业有哪些补贴政策？

答：自《若干措施》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期

间，组织外地员工留津开班并完成《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补贴标准目录》所列职业技能培训的企业，均按照目录补贴标准的120%给予企业培训费补贴，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职工生活费补贴。

七、企业在春节期间有用工需求的，可享受哪些服务？

答：春节期间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打烊”，为外地员工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重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将节日期间留津就业或求职的外来务工人员作为重点服务对象，提供精准化人岗对接服务。

八、职工在节日期间加班的，可享受什么补助？

答：企业应合理安排春节期间在岗工作职工节后休息休假。对企业安排员工在法定节假日加班的，要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对企业安排员工在休息日加班的，要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九、职工如何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答：全市人社部门将深入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加大隐患排查和执法检查力度，确保职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安心过节。对于节日期间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通过举报投诉、调解仲裁等方式，维护劳动者自身合法权益。